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他内部审计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除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开展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和层面均制定了较成熟的制度体系，各项业务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考虑到了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事宜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学文、孔令涌、齐红伟、杨海燕拟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事项。

十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十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审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十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系公司结合当前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制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该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十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十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十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八、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十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因此，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相关事宜。

二十、关于为子公司曲靖麟铁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麟铁”）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曲靖麟铁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支持曲靖麟铁的发展，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曲靖麟铁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力

汤皎宁

石柱华

2020 年 4 月 21 日